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荔）〔2024〕7号

关于荔湾区茶滘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茶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批的《荔湾区茶滘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荔湾区茶滘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）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茶滘城中村西南侧，建设内容为：（1）110kV花桃甲乙线：拆除原110kV花桃甲乙线#6塔至#11塔段架空导地线，路径长约1200米；拆除#11塔至#13塔段架空导地线，长约60米；拆除花地站构架至原110kV花桃甲乙线#13塔段24芯ADSS，长约2500米；拆除#07至#12段共6基铁塔；新建1条110kV花桃甲乙电缆线路长约2045米（含站内设备楼50米），自220kV花地变电站GIS终端起，至新建N4电缆中间接头井止。（2）110kV芳花增甲乙线：拆除110kV芳花增甲乙线#22至#27段导地线及其

金具串，长约 1300 米，#22 塔至花地站构架段新建架空地线路径，长约 1350 米；芳花增甲乙线#22-#27 塔与原花桃甲乙线#1-#6 塔为同塔四回路架设，上层 1、2、3 层横担原花桃甲乙线迁改下地后，下层 4、5、6 层横担芳花增甲乙线利用原花桃甲乙线架空线改为上层架线。（3）220kV 花地变电站：拆除 220kV 花地变电站原 110kV 花桃甲乙线 GIS 终端至户外终端支架段电缆，长约 80 米；拆除其#1 塔至花地站构架段导线，长约 80 米；拆除其站内 GIS 终端 6 套、户外电缆终端 6 套、户外避雷器 6 套，新建的 110kV 花桃甲乙电缆线在 220kV 花地站设备楼内沿电缆层、室内沟敷设，设备楼外沿现状电缆沟和新建站内沟的方式敷设；拆除 110kV 芳花增甲乙线#27 塔至 220kV 花地站构架段导线及该段 2 根构架外侧地线，长约 80 米，该段新架设导线及金具串，长约 80 米。项目总投资 4720.7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，该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部门批准动工建设的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，制定严密的

施工方案，切实做好施工管理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按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条例》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。

（二）花地变电站改造工程、架空线路运行期电晕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三）花地变电站改造工程、输电线路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

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2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茶滘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2月28日印发
